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港瑞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档案存储与电子化项目的融资渠道，提升东港瑞云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纪勇_____ 万刚 _____ 许斌 _____

2019年4月8日